

講員：徐敬衡 牧師

講題：誰是我的主？

經文：太26:6~13

金句：羅6: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摘要：大部分的基督徒都明白耶穌復活的真理，但是卻只有少部分的基督徒能在活的時候，明白與基督同死的真理。換言之，在世上若無法與主同死，就無法與主同活。不少人活不出基督的生命是有明顯的攔阻。例如缺乏馬利亞聽懂耶穌即將捨命在十字架的心意，猶大的攔阻是事奉兩個主，耶穌給我們美好的榜樣，就是將「己」與主不同的心意，透過禱告順服主的意思。最後耶穌用寶血幫助門徒勝過罪的權勢，使門徒不再罪惡中打轉。

內容大綱：

1. 為主打破玉瓶香膏：耶穌進入受難前一週內，太 26:1, 2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對門徒說：你們知道，過兩天是逾越節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。門徒聽了卻沒有行動，反而是馬利亞將自己當嫁妝給新郎的極貴重香膏（約一年工資）給打破，澆在耶穌頭上。雖被門徒嫌，卻被耶穌稱讚「是一件美事」為其安葬用的。馬利亞的美事是將「嫁妝」完全給了耶穌！視耶穌為良人，為她的主！將自己完全地獻上！我們不單單要學習馬利亞將最好的獻給主，也要學習給的時機。不能等到耶穌上十字架後再給。什麼是你眼中的「玉瓶」？是孩子？金錢？時間？很多人都願意給神，但是，又將給耶穌的次序放在後面。我們是否先將最好的給自己，給孩子，最後才給耶穌？
2. 與主同活的攔阻：

(1) 不只一個主：從最後晚餐的座位安排，可以看出猶大是 12 個門徒中最重要的，且在門徒中一直管理錢。但他看重金錢勝過耶穌對他的愛與看重，正如耶穌所說：太 6: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：財利的意思）。太 26:14, 15 當下，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

(2) 己個人的意願與主不同 天父是耶穌的主，客西馬尼園的耶穌，在禱告中顯示自己的意願跟天父不同，並請三個門徒一起禱告。太 26:39, 40 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

說：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來到門徒那裡，見他們睡著了，就對彼得說：怎麼樣？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嗎？同樣的內容禱告三次。為何同樣的內容要禱告三次？直到天父（主）的意念成為自己的意念。約 10:18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

(3) 罪的影響力。屬肉體的基督徒，無法脫離罪的權勢。羅 7:19, 20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若我們將律法寫在石版上，就好像獻動物的血贖罪，無法除罪一樣。來 10:1, 2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

(4) 耶穌成就美事，各各他十字架上耶穌的愛，流出寶血，除多人的罪！：憑藉耶穌寶血使人脫去虛妄的行為，要靠耶穌的血才能勝過。耶穌的血透過愛要將律法寫在心版上。彼前 1:18, 19 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

3. 耶穌是我主：活潑生命中猶大書，使徒的訓誨，猶 1:20, 21 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當遭遇困難時，如何保守自己常在主的愛裡？請分享。
2. 請分享你的「玉瓶香膏」為何？何時可以為主打破？請分享。
3. 在生活中，如何與主同死、同活？請分享。